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86年5月1日关于《技术人力资源的预测、规划和开发》的第247(XLII)号决议以及1986年5月2日关于《亚太经社会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技术方面的国家及区域倡议的行动计划》的第256(XLII)号决议，

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涉及基本的结构改革，这类改革需要逐步提高具有多种技能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在全球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还认识到人力资源开发是一项涉及许多方面的广泛概念，并需要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

铭记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曾将“亚洲及太平洋人力资源开发：备选政策”作为其主要主题审查，

认识到有必要制订一项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

欢迎日本政府关于在东京主办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协助制订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并为此提供大笔资金的建议，

1. 决定经社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主题仍为人力资源开发，以便该届会议能特别注意制订一项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同时顾及其有关的方面；

2. 注意到在制订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到就业和人力开发的有关问题；

3. 呼吁本区域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加强努力，制订并实施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4. 邀请有能力做到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与本区域各国协商并为本区域各国的利益，继续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支持经社会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努力；

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政府间机构，尽早并且有效地支持制订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并积极参加执行计划中所载列的具体方案；

² 参见上文第218至237段。

6、还请执行秘书一俟取得必要的预算外资源，即：

(a) 召开一个专家小组会议，制订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

(b) 根据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并借鉴上述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拟定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草案；

7、又请执行秘书与成员和准成员磋商，以征求他们对拟定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的意见，并向经社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4月30日

第661次会议

261(XLIII).《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核准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忆及关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4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95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74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5号决议，其中赞同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关于对《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中期全球审查所作的结论和建议，

³ 参见上文第209至217段。